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11N06086226X2026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上海清滢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公园东路 1155 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邮政编码：201700

邮政编码：201700

电话：021-69220683

电话：1502660843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尹潇

联系人：高雨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就 2026 年青浦区排水户核查工作(2)项目，经综合评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要求对青浦区范围内排水户开展排水接入服务、新办排水许可的现场核查、配合开展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等共计 600 户次。

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排水户信息为准。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调整，以实际工作量和考核作为结算依据。

工作内容如下：

- (1) 排水户向行业管理或行政审批部门提出排水接入服务、办理《排水许可证》时，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委托中标单位开展排水户现场核查工作；
- (2) 当发生重大活动保障、突发水环境事件或城镇排水设施遭受冲击时，根据甲方要求，对相关排水户进行应急核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保障服务；
- (3) 安排专职技术人员 1 名，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工作时间要求，协助甲方开展排水户基础信息收集、更新完善、资料整编、完成信息化输入等工作，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等其他相关服务；
- (4) 协助甲方开展排水户排水设施日常养护以及排水接入、排水许可证、排水户批后监管等相关政策宣传工作，普及排水养护知识；
- (5) 配合完成招标单位的相关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服务：

- (1) 时间要求：甲乙双方建立任务派单机制，乙方接到甲方任务派单后，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排水接入服务、排水许可证新办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2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核查表或报告（加盖单位印章和骑缝章）；应急排水许可中期复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2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核查表或报告（加盖单位印章和骑缝章）。

如遇突发水体污染事故的，30 分钟内响应，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处置。每月对上月现场复核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并形成书面报告，每季度形成一份工作小结，每年形成一份总结报告。

乙方不得与所核查项目的排水户有任何利害关系，核查程序和过程应透明、公正，核查评估结论应客观、具体、可操作。

(2) 质量要求：本项目现场核查和踏勘，是指从排水户与市政管网连接的预留井开始，到排水户内部所有涉及的排水管网设施和预处理设施设备，必要时适当延伸至周边市政管网设施。按照《上海市排水许可核查工作规程》及实际需求，利用 CCTV、QV 等必要的技术手段，对排水户雨污分流情况、排水去向、排水检测井、排水预处理设施的设置情况逐一核查，提出意见建议，协助跟踪整改，形成工作闭环。

主要流程包括：收集资料→分析研究→现场核查→编制核查表或核查报告→系统信息录入→整改后现场再次确认。

- (1) 收集排水户基础资料，确保使用最新数据，并且要求数据可靠、合理及一致；
- (2) 雨污水出路核查：核查排水户内部管网走向和管径、所处排水系统、输送干线及终端污水处理厂，对资料严重缺失的排水户绘制管线平面图；
- (3) 排水量与排水性质核查：核查项目生产工艺特点、排水量、污水性质、特征污染物等，并对换证前后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 (4) 项目排水方式核查：核查排水方式、预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确认预处理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检测井设置是否合理规范、雨污是否混接（根据需要做闭水试验）；
- (5) 项目排水现场排放口定位：对排水户大门、雨污水排放口、雨污水市政接入井、雨水河道排口等进行定位标识及影像记录，并上传信息化系统；
- (6) 根据现场复核结果，依据《上海市排水许可核查工作规程》，编制核查表或核查报告，坚持问题导向，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 (7) 待排水户完成核查意见建议整改落实后，根据甲方需求再次组织现场确认，形成工作闭环，协助做好归档工作。

四、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下达任务清单，具体户数以甲方提供的排水户信息为准，督促乙方完成委托事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委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总责，并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要求，负责安全生产教育，负责安全措施落实，负责为其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有关数据等有关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并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义务。
3. 乙方应当按照《廉洁协议》的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名誉或信誉，不得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五、验收方式

由甲方牵头组织，并经专家组验收合格后通过。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2396400**（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该项目原则上以实际发生并经乙方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资金及中标价。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进度款，累计完成 15%工作量后支付 15%资金，累计完成 30%工作量后支付 15%资金，累计完成 55%工作量后支付 25%资金，剩余 45%资金在次年完成考核验收后，视考核情况拨付。

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应当承担支付合同金额 30%以下违约金的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金额视当年度预算安排调整进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能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任务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户次的责任。

(二) 无故拒绝或未能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作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户次的责任。

(三) 出具的相关报告、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户次的责任。

(四) 由于乙方错误判断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除乙方做出相应经济赔偿外，另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户次的责任。

(五) 出具的检测报告涉嫌修改参数、数据造假的，应按项目本合同委托费用的 30%计算支付违约金，并不得参与该项目下年度招投标。

(六) 乙方的技术人员在协助业主单位整理档案期间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缺勤的（以人脸识别考勤记录为准），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七)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户次的责任。

(八) 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户次的责任。

(九) 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户次的责任。

(十) 违反本项目其他约定的，应按本项目委托费用总额的 3%计算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十一) 违反本项目约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在下年度招投标时，不再接受乙方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十二) 违反本项目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三)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项目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10%计算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二)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四) 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01月22日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2026年01月22日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 方: 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乙 方: 上海清灌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2026 年青浦区排水户核查工作(2)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确保主合同约定得到全面履行,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或作业范围, 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是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 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 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 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 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 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凡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 造成的经济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乙方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根据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 明确

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安全管理要求，双方可根据需要补充。

十三、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甲方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2026年01月22日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2026年01月22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甲 方: 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乙 方: 上海清灌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2026 年青浦区排水户核查工作(2)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一、商业秘密定义

1.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 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 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 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 原则如下:

(1) 硬件产权, 服务器等设备, 甲方出资购买, 归属甲方。

(2) 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3) 以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 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 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二、保密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 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 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 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 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 实行保密义务。否则,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 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 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

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数据衔接支持。但数据衔接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6年01月22日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2026年01月22日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甲 方: 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乙 方: 上海清滢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2026 年青浦区排水户核查工作(2)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进一步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 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和廉洁建设规范要求, 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一、双方责任

- (一) 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 (三)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 开展廉洁教育,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四)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约定违法违纪行为的, 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 (四) 甲方应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等消费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 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违纪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 由甲方或报上级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乙方违法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 列入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不诚信名录。

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的签订, 不影响甲、乙双方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2026年01月22日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6年01月22日